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